

九、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现场观摩高新区观摩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现场观摩高新区观摩点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云南天禧庆典策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82万元，资产总额为1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云南天禧庆典策划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22日

